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5〕18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共享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推进学院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提升资源使用效益，规范共享实验室运行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支撑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共享实验室，是指由学院统一规划建设、集中管理，面向全院师生开放预约使用的公共实验室，主要用于支撑教学、科研及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条 共享实验室原则上向本院在职教职工、在读研究生及在导师指导下的本科生开放。开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创业实践、材料制备与表征分析测试等。

第三条 共享实验室管理遵循“预约使用、安全准入、责任到人、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原则。

第二章 准入与使用

第四条 所有拟使用共享实验室的人员（以下简称“使用人”），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在线考核，取得《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书》。

（二）针对拟开展的实验项目，提交《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确认。

（三）签订《实验室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知晓并承诺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

（四）提交《共享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如实说明使用目的、项目内容、所需资源、预计人数及时间等。

第五条 共享实验室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工作原则。使用人是实验过程安全及实验室现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导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安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共享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运行监督与检查。

第六条 使用人在实验室开放使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

（一）安全规范：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与废弃物管理规定。开展高风险实验时，必须确保两人以上在场。

(二)设备设施管理:爱护仪器设备及公共设施,规范操作。使用前检查设备状态,使用后按要求填写设备使用记录。发现故障或异常立即报告安全责任人,严禁擅自拆卸维修。

(三)环境与卫生: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实验物品、试剂耗材定点存放,标识清晰。实验结束后,必须立即清理实验台面、仪器设备,按规定分类处置实验废弃物,打扫责任区域卫生,恢复实验室原状。

(四)资源使用:按需合理取用试剂、耗材等资源,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禁将实验室资源(设备、试剂、耗材等)私自带离、转借或用于预约申请之外的用途。

(五)开放时间:严格遵守预约时段,按时开始和结束实验。如需延长或变更,须提前申请并经安全责任人同意;非开放时间或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实验室。

(六)监督配合:自觉接受并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与监督。

(七)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范,因学生违规操作所致安全事故,由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本科生原则上无独立使用共享实验室资格,需在指导教师全程现场指导或明确授权的高年级研究生辅助指导下进行实验。指导教师须对本科生实验安全负全责。

第八条 共享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

(一)审核预约申请和准入材料。

(二)进行实验室日常安全巡查,监督使用人遵守规章制度,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

(三)维护实验室环境整洁、设备正常运行、耗材补给。

(四)组织或协助进行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五)处理使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和一般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工作贯穿于共享实验室运行全过程。

第十条 共享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设施维护、应急管理、安全培训组织与监督落实。

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违规行为,安全管理员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责令立即整改。

(二)对严重违规行为(如未经批准进行高风险实验、擅自改动安全设施、私自带离资源、拒不整改等)、造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资源损坏的,安全责任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当次及后续实验,暂停其借用资格(时长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三)对于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的,学院将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使用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

使用人必须熟悉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紧急疏散路线及消防器材位置。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保护人身安全，并第一时间报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指导教师。使用人不得私自转借实验室资源，一经发现立即停止相关人员的借用资格。

第四章 资源管理

第十三条 共享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公共试剂、基础耗材由学院实验中心统一管理、维护和补充。鼓励使用者自带必要的专用耗材。

第十四条 学院实验中心定期对共享实验室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

（一）设备使用率与共享效益。

（二）安全管理状况（事故、隐患、违规记录）。

（三）资源消耗与成本分析。

（四）评估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管理措施、完善本办法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共享实验室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实验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7月9日